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4 年 8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708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贓物、藥事法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自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，嗣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後出監，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另經執行觀察勒戒，保護管束期滿日順延至 115 年 9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4 年 8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401708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撤銷假釋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施用毒品及強制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拘役 5 日，對社會危害性及再犯可能性均低外，亦易科罰金完畢，顯非無悛悔之心；復審人於 6 年半假釋期間，遇保護管束不克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爰僅以前開判處 6 月以下之輕罪，實難逕認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「違反情節重大」；在環保局努力工作，但獨自在花蓮無人可訴說心情，碰觸到安非他命之際，經警方查獲時主動坦承並交出一切，顯示戒毒之心，如撤銷假釋將使更生貸款繳不出來，請再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同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114 年 8 月 15 日花檢秀肆字第 1149019241 號函、114 年 12 月 22 日花檢秀肆字第 114190009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10 月 9 日 9 時 31 分往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；113 年 11 月 17 日，因不滿遭怒罵三字經，憤而掐住被害人之脖子並按壓於牆壁上，犯強制罪，經判處拘役 5 日；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花蓮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共 7 次（113 年 3 月 18 日、114 年 1 月 13 日、114 年 4 月 21 日、114 年 5 月 5 日、114 年 7 月 7 日未報到；114 年 2 月 19 日、114 年 7 月 2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考量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假釋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後，旋即於 110 年間施用毒品，經緩起訴付命戒癮治療期間，又於 112 年間施用毒品，經撤銷緩起訴並執

行觀察勒戒，於 113 年 5 月 1 日釋放後，再犯施用毒品罪及強制罪，綜此，本部認復審人未能保持善良品行及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撤銷假釋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施用毒品及強制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拘役 5 日，對社會危害性及再犯可能性均低外，亦易科罰金完畢，顯非無悛悔之心；復審人於 6 年半假釋期間，遇保護管束不克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爰僅以前開判處 6 月以下之輕罪，實難逕認構成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『違反情節重大』；在環保局努力工作，但獨自在花蓮無人可訴說心情，碰觸到安非他命之際，經警方查獲時主動坦承並交出一切，顯示戒毒之心，如撤銷假釋將使更生貸款繳不出來，請再給予機會」等情，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，自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，復審人所稱應參考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釋字 796 號解釋意旨，實有誤解。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，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，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，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，則予以撤銷，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。經查，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至花蓮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健康、家庭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

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復審人所稱請假部分，據觀護人回覆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亦無請假紀錄，且經告誡通知後，仍未見改善。次查，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及強制罪，經法院判決在案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具體情狀，併同前開未能配合觀護處遇之情形，堪認違反情節重大。至所訴懊悔之心、工作情形及更生貸款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8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林 憲 銘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